

江苏省卫生监督所文件

苏卫监所〔2017〕19号

省卫生监督所关于加强全省学校春季 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卫生监督所：

近期我省少数地区学校出现诺如病毒疫情，为有效防范诺如病毒、流感等传染病暴发流行，进一步贯彻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做好学校春季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

随着气候转暖、学校开学，学校春季传染病疫情风险增加，全省学校传染病防控形势较为严峻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保持高度敏感性，加强责任意识，把学校作为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点区域，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及时部署，联合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督促学校将各项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，切实保障学校师生身体健康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强化措施

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针对春季传染病发病规律和流行趋势，指导辖区内学校制定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。重点检查各级各类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预案及组织机构、传染病疫情信息登记与报告管理、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、师生饮用水卫生安全以及传染病疫情、因病缺勤、学生晨检等健康信息的收集、汇总与报告等内容。

三、加强沟通，联防联控

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应积极与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沟通，及时掌握本辖区传染病疫情动态，有的放矢地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。同时要重视与教育部门沟通协作，按照“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督查，卫生监督部门监督指导，学校具体实施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本地区学校传染病区域性联防联控机制，形成学校传染病防控合力，对学校在传染病管理和防控设施方面存在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方案，督促学校积极落实整改，共同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。

四、依法履责，严格执法

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按照卫生行政部门部署，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相关要求，认真履责，对重点传染病防控制度不健全、措施不到位的单位，应按照卫生监督执法程序及时反馈校方，加强监督指导督促整改，并对整改情况组织“回头看”；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，要严格依照《传染病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予以查处，重大案件要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，并通报教育部门。



江苏省卫生监督所办公室

2017年2月28日印发